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149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中信顧字第1090700301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擬新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
- 三、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二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p>(四)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p> <p>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p> <p><u>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u></p> <p>2.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p> <p><u>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u></p>	(新增)	本基金擬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等)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配合增列相關風險。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u></p> <p>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p> <p><u>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u></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4.大陸稅務風險</p> <p><u>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u>，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p> <p>5.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p> <p>(1)交易限制之風險：</p> <p><u>A.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u></p> <p><u>B.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u></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u></p> <p><u>C.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u></p> <p><u>(2)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u></p> <p><u>(3)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u></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u></p> <p>(4)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u>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u></p> <p>(5)交易對手之風險：<u>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滬股通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u></p> <p>(6)法規遵循之風險：<u>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u></p>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參、投資 本基金 之主要	<p>本基金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區域將分布於全球各主要市場，</p>	<p>本基金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區域將分布於全球各主要市場，</p>	<p>本基金擬透過中、港股票市</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風險 (第 1 頁)	<p>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流動性、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p> <p><u>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流動性、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p> <p>(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等)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配合增列相關風險。</p>